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股本重組；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拆細；及(iii)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日期。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或知會股東。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執行董事：

李萬元

劉俊廷

林禹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

黎剛

郭獻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股本重組；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建議股份合併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據此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801,767,36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將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80,176,73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801,767.36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贖回)。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而將產生進賬額376,374,969.14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現有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 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 股份數目	3,801,767,365股 現有股份	380,176,736股 合併股份	380,176,736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80,176,736.5港元	380,176,736港元	3,801,767.36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互為條件，將通過單一特別決議案一併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第46(2)條規定，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

就條件(v)的達成而言，除先決條件(i)及(ii)所規定的股東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外，實行股本重組無需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部分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惟將予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應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部分，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與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Simon Yuen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信德中心西座2302-3室或致電(852) 2680 7888。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與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規定期限將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

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隨時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的經調整股份。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前六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118	0.066
七月	0.075	0.036
八月	0.048	0.038
九月	0.056	0.031
十月	0.072	0.023
十一月	0.026	0.011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4	0.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月，現有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以0.10港元或以下價格買賣，價格範圍介乎0.011港元至0.0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範圍介乎110港元至750港元)，根據指引，此被認為接近極值，並低於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長。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3,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指引規定。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將減少合併股份的面值並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水平，並將於必要時為日後於任何新股份發行作出定價提供更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動用賬額。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

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重組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條件獲達成的有關較後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由380,176,736.50港元削減376,374,969.14港元至3,801,767.36港元：(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0.9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 (e) 經調整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有關規限；
- (f)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行及落實股本重組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委任須說明各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odytech-holdin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黎剛先生及郭獻旺先生。